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代码:082142;配股价格:19.97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R+1)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1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宁波银行 A 股股票继续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继续暂停转让;2021 年 12 月 2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宁波银行 A 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 01"、"宁行优 02"恢复转让。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摘要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 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75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9.97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 A1 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7、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 A 股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宁波银行 002142	宁行优 01 140001	宁行优 02 140007
R-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网上路演			
R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R+1 日 至 R+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
R+6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R+7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恢复转让

注 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R+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 A1 配",配股价 19.97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宁行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特一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 1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5、"特一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30%、第五年为 1.50%、第六年为 1.80%;

6、"特一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凡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特一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一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4 亿元(354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4 亿元(354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30%、第五年为 1.50%、第六年为 1.8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特一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1.3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 1 * GB3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

= 2 * GB3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3 * GB3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 GB3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特一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特一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 Z[163]号 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230]号 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7]号 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8]号 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17 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18]号 01),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特一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1.30%,每 10 张"特一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10.40 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3.00 元;对于持有"特一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一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特一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 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 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200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1-00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90 号)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羊马",股票代码"001317";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51,510,226.29	542,091,526.06	537,185,298.75	430,062,283.68
非流动资产	495,224,442.48	407,563,174.26	367,399,925.71	318,421,719.29
资产合计	1,046,734,668.77	949,654,700.32	904,585,224.46	748,484,002.97
流动负债	440,246,049.78	383,873,943.17	399,728,244.61	337,573,063.31
非流动负债	83,598,734.56	75,068,225.59	59,761,163.28	35,543,778.10
负债合计	523,844,784.34	458,942,168.76	459,489,407.89	373,116,84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889,884.43	490,712,531.56	445,095,816.57	375,367,161.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1,262,157.59	867,402,606.03	919,864,695.11	829,163,204.67
营业利润	38,418,511.93	75,268,831.76	80,570,651.78	53,726,187.90
利润总额	38,288,450.64	75,385,199.34	80,313,128.36	53,840,760.09
净利润	32,177,352.87	63,625,714.99	67,412,047.40	45,229,23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201,139.24	55,706,011.50	62,743,407.44	44,204,051.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826.89	66,878,999.38	112,835,397.93	43,291,9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5,828.20	11,100,778.39	-95,649,830.45	-58,873,93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5,474.71	-38,571,139.74	14,869,968.39	-44,470,83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180.38	39,408,638.03	32,055,535.87	-60,052,853.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 2019.12.31	2018 年度 /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41	1.34	1.27
速动比率(倍)	1.22	1.38	1.32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5%	47.79%	51.43%	5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5%	48.33%	50.80%	49.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2.41	2.68	2.72
存货周转率(次)	33.08	64.49	88.03	7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45.18	10,971.65	11,943.89	8,69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	11.53	10.79	8.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1	1.11	1.96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66	0.56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1.06	1.17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1.06	1.17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13.64%	16.63%	12.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19%	0.2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516,388,317.44	542,091,526.06	-4.74%
流动负债(元)	439,471,316.98	383,873,943.17	14.48%
总资产(元)	1,059,048,424.26	949,654,700.32	11.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6,837,049.03	490,712,531.56	9.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8.94	8.17	9.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0,405,525.00	571,052,355.22	19.15%
营业利润(元)	54,705,407.68	49,053,498.95	11.52%
利润总额(元)	54,674,578.04	49,139,767.41	11.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24,517.47	41,723,324.22	1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256,476.39	34,826,254.71	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70	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58	2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9.1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42%	7.60%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93,487.23	8,261,592.83	-61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14	-610.7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51,638.83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4.74%,流动负债为 43,947.1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8%,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904.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5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683.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

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8,04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5%,营业利润 5,47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2%,利润总额 5,46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61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5%,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疫情形势好转,汽车销量回暖,公司运输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83,700.00 万元~89,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3.51%~3.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900.00 万元~5,300.00 万元,较上同期变动-22.99%~-16.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7.42%~-10.24%。

上述 2021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立足于为整车、快速消费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运输、配送、仓储、装卸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及啤酒、饮料等存在物流需求的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5.47%、86.69%、85.12%和 85.67%。公司的整车业务与汽车产销量直接相关,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90 万辆、2,531.10 万辆和 1,289.10 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2.76%、-8.23%、-1.78%和 25.68%,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销量持续下降。虽然下游汽车产业产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有所波动,但我国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预计将保持高位震荡,中国汽车产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客户资源是汽车物流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集中于少数规模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如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8%、72.70%、71.32%和 70.59%,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的大型知名企业,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690.59 万元、34,845.75 万元、37,254.06 万元和 34,986.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3%、37.88%、42.95%和 74.24%。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公司将面临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风险。

(四)采购运输及物流辅助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物流运输主要是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因此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铁路运力、外协运力(公路运输部分)、两端作业服务等。外购成本是公司主要成本,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存在波动,物流供应商成本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的影响。

(五)对中铁特货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中铁特货及其关联方同时作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和客户。

中铁特货作为国铁集团下属专业铁路运输公司,在商品车铁路运输上具有垄断经营地位,公司开展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所需铁路运力均向中铁特货采购。虽然公司与中铁特货合作时间较长,对其货运规则、流程均较为熟悉,且近年来铁路基础设施的完善使得铁路货运能力得到较大改善。但若未来中铁特货运力供应不足,导致公司货物运输需更换运输方式,将相应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公司在铁路运力采购上对中铁特货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铁特货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1%、30.17%、27.00%和 23.24%。尽管在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收入规模增加的背景下,来自中铁特货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由于中铁特货垄断经营商品车铁路发运,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市场中最大的两端作业来源,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收入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对中铁特货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中铁特货供应商体系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中铁特货的合作关系,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水天集团出具的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原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增加了"(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没有"(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后: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5 日,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条款如下:

原协议	补充协议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如下:a)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b)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c)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标的公司富阳本部拆迁补偿等非经常性损益)。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双方确认,上市公司部分厂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拆迁或将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拆迁,鉴于上市公司无法单方面确保政府在业绩承诺期内将拆迁款支付完毕,乙方理解并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与政府签署的拆迁协议已生效的,则无论该等收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在业绩承诺期内被确认收入,双方计算承诺期内实现业绩时均应将该等协议项下的全部拆迁款收益(扣除业绩承诺期开始前已收到的款项)计算在内。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按照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如下:a)2020 年度不低于 18,000 万元;b)2021 年度不低于 21,000 万元;c)2022 年度不低于 25,300 万元;d)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不低于 64,300 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合计不低于 64,300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且该等业绩承诺目标已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7.2 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甲方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7.2 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80%,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为限。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
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部分,应按年按以下方式实施:(1)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包含 110%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标的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2)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的部分,超过部分的 45%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现金奖励数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预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 *110%)×45%—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数,且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7.3.2 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次年起三年内(即 2023-2025 年,"业绩奖励期间"),若标的公司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一定比例,双方同意将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长部分金额的相应比例,采取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形式按照如下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其中:a)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10%但不足 2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20%进行现金奖励;b)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20%但不足 3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15%进行现金奖励;c)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30%以上的,以该部分的 12%进行现金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64,300 万元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按以下方式实施:(1)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不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包含 120%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激励对象奖励。(2)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超过部分的 20%用于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标的公司激励对象进行现金激励。激励金总额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 - 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 20%。激励金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激励的方式分三年发放,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发放激励金总额的 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二个年度发放 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三个年度发放 40%。激励金总额为税前金额,发放时所产生的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3)拟激励对象原则上为自然人,为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 二级核心子公司关键岗位难以替代人员,标的公司全职董事(即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为标的公司提供全日制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和特定对象。(4)拟激励对象范围由标的公司事先拟订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5)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相关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流程完成激励方案审批。(6)根据激励方案规定同时结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标的公司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发放。7.3.2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本 7.3 条的激励方案需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 / 或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前述激励方案最终需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 / 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结果为准。

《补充协议》的签署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基于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激发上市公司活力所做的约定,不会对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将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65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60~3.75%	2021/11/25-2022/6/20	20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3.65%	2021/11/26-2022/2/14	8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60~3.75%	2021/11/26-2021/6/20	20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00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收回本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 78.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有 21,00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1,000.00 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共计 315.90 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10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湘证调查字 0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自 6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华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增持股份金额为 54,991,859.38 元。本次增持后,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2,485,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91%。后续如继续增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11,116,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4%。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021 年 6 月 16 日已增持股份金额 15,009,870.00 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华泰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增持股份金额为 54,991,859.38 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华泰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211,116,743	41.64%	212,485,343	41.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华泰集团承诺: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华泰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7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35%-2.5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4	4,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8.8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32	4,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8 日	是	23.5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96	2,8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是	17.8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200	2021 年 5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随时赎回	否	未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 2	1,200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6.3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4	1,000	2021 年 10 月 09 日	2022 年 01 月 09 日	否	未赎回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否	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